

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

电 话：13469939997

传 真：/

邮 编：438300

地 址：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占
家集村厦门路口南侧

编制单位
(盖章)：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

电 话：13469939997

传 真：/

邮 编：438300

地 址：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占
家集村厦门路口南侧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表		26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4：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 附件 5：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附件 6：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协议书
- 附件 7： 工况说明
-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2： 验收公示文件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占家集村厦门路口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异型石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异型石材 2 万立方米（雕刻材 1 万、仿形材 1 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麻城市传花建筑劳务服务 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麻城市传花建筑劳务服务 部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8 万元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6、《关于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19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7、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1个基准灶头）。							
	表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2（小型）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2、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洗车，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4类标准限值。							
	表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时期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项目	评价对象	标准限值	
噪声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声级 LAeq	东、西、南侧厂界	65dB（A）	55dB（A）
				4类	等效连续声级 LAeq	北侧厂界	70dB（A）	55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前，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2024 年 12 月，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 500 万元建设“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购置石材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计划年产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

2025 年 4 月 2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麻环审[2025]19 号）。

2025 年 7 月 16 日，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备案号：421181-2025-96-L）。

2025 年 7 月 24 日，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421181MADY3XFC11001U）。

“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并安装部分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异型石材 2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部分生产设备决定后期安装，待后期完成安装该部分设备，再对项目另行开展验收工作。

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中，满足验收条件。

2、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 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时期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	占地面积 800m ² ，其内建设 6 台绳锯机、4 台中切机、4 台红外线机	占地面积 800m ² ，其内建设红外线小切机 3 台、红外线中切机 2 台、数控五轴机 2 台、雕刻机 8 台	设备数量变化
		2#车间	占地面积 800m ² ，其内建设 6 台雕刻机、4 台仿形机、2 台倒边机	占地面积 800m ² ，其内建设雕刻机 3 台、圆雕机 11 台、仿型机 4 台、圆柱机 1 台	设备数量变化
		3#车间	占地面积 400m ² ，其内建设 2 台手扶磨机、1 台火烧机、1 台圆柱仿型机、2 台喷砂机	占地面积 400m ² ，其内建设自动磨边机 1 台、倒边机 1 台、板底机 2 台、手摇切机 1 台、手扶磨机 1 台	设备数量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 553m ² ，1F 为办公室，2F 为食堂，3-4F 为员工宿舍	占地面积 553m ² ，1F 为办公室，2F 为食堂，3-4F 为员工宿舍	不变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建设 1 个成品堆场，占地面积为 2000 m ² ，最大储存能力约 1 万 t，转运周期为每月 2 次，年最大储存量可达 24 万 t，大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成品总量，满足贮存需求	建设 1 个成品堆场，占地面积为 2000 m ² ，最大储存能力约 1 万 t，转运周期为每月 2 次，年最大储存量可达 24 万 t，大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成品总量，满足贮存需求	不变
	荒料堆场		占地面积 1200 m ² ，最大储存能力约	占地面积 1200 m ² ，最大储存能力约	不变

		为 5000 t，储存周期为 1 周，年最大储存量可达 24 万 t，满足本项目原料贮存需求	为 5000 t，储存周期为 1 周，年最大储存量可达 24 万 t，满足本项目原料贮存需求		
	化学品仓库	位于 2#车间内，建筑面积 20m²，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相关要求建设，用于储存混凝土、润滑油、氧气瓶、液化石油气瓶等	于 2#车间内，建筑面积 20m²，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相关要求建设，用于储存混凝土、润滑油、氧气瓶、液化石油气瓶、柴油等	不变	
	柴油储罐	卧式储罐（3m*1.5m*1.7m），用于储存叉车使用的柴油	未建设，柴油在化学品仓库内暂存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隔油池容积为 5m³，化粪池容积为 10m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隔油池容积为 5m³，化粪池容积为 10m³	不变
		生产废水	建设 600m²循环沉淀池，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规划环评，沉淀池容积每台大切机不少于 104m³，每台磨光机不少于 20m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29 台类似磨光机的湿法加工设备，沉淀池总容积应≥580m³，本项目沉淀池总容积为 600m³，满足相关要求	建设 600m²循环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变
		初期雨水	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每亩地雨水池容积不少于 66.7m³，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9.9 亩，初期雨水池容积应≥663.67m³，雨水池容积为 700m³，满足园相关要求及初期雨水容纳需求	建设 700m³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变
		车辆冲洗废水	建设 5m³的洗车槽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车	建设 5m³的洗车槽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车	不变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不变
	废气处理	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喷砂粉尘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暂未安装喷砂机	减少，本次验收不涉及
		火烧废气	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暂未安装火烧机	减少，本次验收不涉及
		堆场扬尘	经合理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经合理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不变
		运输扬尘	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车辆毡布遮盖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车辆毡布遮盖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废处理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不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料堆场，占地面积 150 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计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用于储存石材切割的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	废料堆场，占地面积 100 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计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用于储存石材切割的边角料、废锯片砂	不变
			尾渣堆场，占地面积 150 m ²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的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用于储存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	尾渣堆场，占地面积 100 m ²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的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用于储存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	不变
		危险废物	在 1#车间西侧建设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23）建设，用于暂存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 1#车间西侧建设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23）建设，用于暂存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应急设施	应急池	在厂区建设有效容积为 300m ³ 的应急池，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规划环评，应急池容积每台大切机不少于 40m 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6 台类似大切机的设备（绳锯机），应急池容积应≥240m ³ ，故本项目应急池满足要求	本次验收暂未安装绳锯机，故无需建设应急池	不变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本阶段建成后，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时期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变化情况
1	雕刻材	2 万 m ³	1 万 m ³	减少
2	异型材	2 万 m ³	1 万 m ³	减少
合计		4 万 m ³	2 万 m ³	减少

4、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占家集村。项目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公园绿地），东侧紧邻占集二路（支路），北侧紧邻厦门路（主干道），南侧紧邻黑旋风锯片厂，东南侧 75m 为居民点蔡家大湾，西南侧 92m 为占家集村，西北侧 138m 为占家集村。项目周边企业及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5 周边环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最近距离（m）	备注
1	占集二路	东	紧邻	道路
2	黑旋风锯片厂	南	紧邻	企业
3	厦门路	北	紧邻	道路
4	蔡家大湾	东南	75m	居民点

5	占家集村	西南	92m	居民点
6	占家集村	西南	230m	居民点
7	占家集村	西北	138m	居民点
8	湖北鑫蓝翔高端石材有限公司	东	250m	企业
9	麻城市瑞涛建材有限公司	东南	160m	企业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

5、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稍有差别，未建设设备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表 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台/套）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台/套）
1	绳锯机	6	0	-6
2	中切机	4	0	-4
3	红外线中切机	2	2	未变动
4	五轴切割机	2	2	未变动
5	雕刻机	6	11	+5
6	仿型机	4	4	未变动
7	倒边机	2	2	未变动
8	手扶磨机	2	1	-1
9	火烧机	1	0	-1
10	圆柱仿型机	1	1	未变动
11	喷砂机	1	0	-1
12	红外线小切机	0	3	+3
13	圆雕机	0	11	+11
14	手摇切机	0	1	+1
15	板底机	0	2	+2

6、劳动定员及其他

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设有食堂和职工宿舍，15 人在厂区住宿，15 人在厂区用餐，食堂设有 1 个基准灶头，一日提供 3 餐。

7、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异型石材2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剩余生产设备及产能均纳入后期验收范围；其他不变；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界定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阶段验收，实际年产异型石材 2 万立方米，剩余产能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分阶段验收，实际年产异型石材 2 万立方米，剩余产能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否
	1.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分阶段验收，实际年产异型石材 2 万立方米，剩余产能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实际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减少的生产设备以及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均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情况：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8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t)	验收阶段 (t)	
原料	花岗岩	79100	0	用量减少
	石材板	60000	60000	不变
辅料	锯片	6	3	用量减少
	钢砂	3	0	用量减少
	润滑油	2	1	用量减少
	混凝剂	2	0.5	用量减少
能源	氧气	2	0	用量减少
	液化石油气	3	0	用量减少
	柴油	15	6	用量减少

2、用水情况

本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

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置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肥田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用水情况与环评阶段无明显差别。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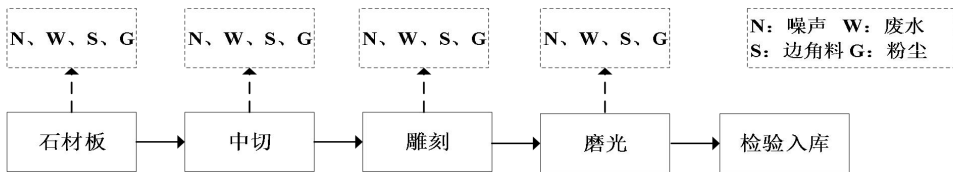


图1 雕刻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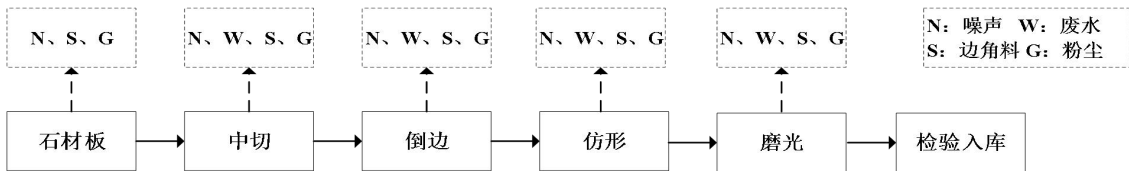


图2 异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厂内转运

根据订单的要求选择适合规格尺寸的石材板，将外购的石材板转运至车间内，以利于后续切割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粉尘。

2、切边、定厚

用中切机、小切机将石材板进一步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粉尘。

3、表面加工

仿形、雕刻：通过前置工序得到的石材，大部分即为半成品石材，根据生产需要并结合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深加工，包括切割弧形边、斜边及特殊形状等的深加工，后用磨光机进行表面打磨。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噪声、废水、边角料、粉尘。

4、检验入库：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板材进行人工检验其外观及尺寸是否合格，合格的成品板材包装放入成品堆场，不合格品返回加工，直到符合订单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情况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9 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食堂废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初期雨水	/	SS	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化粪池	污泥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湿法加工	废锯片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暂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其他单位回收使用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A.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B.运输扬尘：采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C.堆场扬尘：采用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雾炮降尘

图3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2) 废水

本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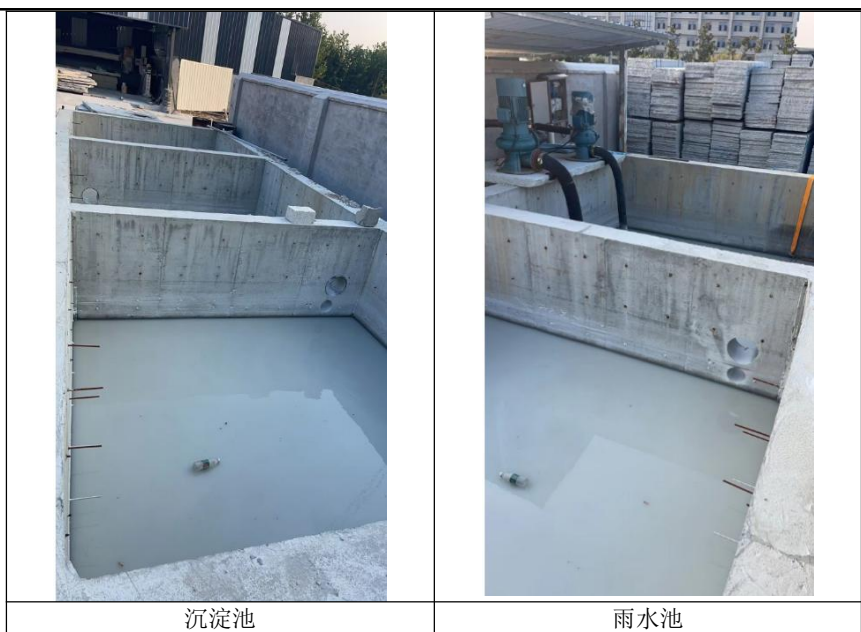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红外线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尾渣、废料、废锯片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5 项目固废贮存设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整个厂区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点。

(2)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A.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对其“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②《关于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19 号）。

B.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C. 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D. 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2025 年 7 月 24 日，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DY3XFC11001U）。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为了避免各种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值，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具体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下。

A. 对危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的规章制度，以保证不流失于环境，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B. 项目化学品库保证通风、远离火源、热源，消防设施齐备。原材料进出应有严格的登

记保管制度，使用应遵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不可随意废弃。

C.针对危险化学品的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天都应对原辅料存放点进行检查：化学品库地面进行防处理，设置必要的围堰设施，避免发生泄漏时液体物料外流出场外，泄漏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D.定期进行人员安全培训，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章程进行操作，并配置应急冲洗设备，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若不慎沾染危险化学品，应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就医，保障员工安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0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堆场粉尘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运输粉尘		采用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石泥	暂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废料、废锯片	暂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内		分区防渗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A.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B.运输扬尘：采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C.堆场扬尘：采用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红外线中切机、红外线小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厂区绿化、车辆环境管理等措施。

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执行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石泥、废料、废锯片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其批复，本项目仅有无组织颗粒物，无总量控制指标。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下达《关于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年产高端石材 2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1 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厦门路口南侧，厂区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 3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安装绳锯机、中切机等生产设备共 34 台套，以花岗岩荒料、石板材为原材料，经切割、雕刻/仿形、磨光/火烧/喷砂等工序进行异型石材生产加工，年产量 4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

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

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1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已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标。	已落实
5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备案号：421181-2025-96-L），计划后期每年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方法

表 1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D-SY-41）	168 μg/m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HD-CY-81/82）	/

2、质量控制及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3 检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4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噪 声	△N1-△N4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2 次（昼、夜各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的阶段验收，年产能为 2 万立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折合日产异型石材 66.67m²。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1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产能	生产负荷	产能	生产负荷
异型石材	66.67m ³ /天	53.34m ² /天	80%	53.34m ² /天	80%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表 1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5.07.21) 监测结果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214	0.221	0.208	1.0
○2 下风向监控点		0.336	0.295	0.307	
○3 下风向监控点		0.251	0.241	0.276	
○4 下风向监控点		0.238	0.233	0.249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5.07.22) 监测结果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229	0.201	0.209	1.0
○2 下风向监控点		0.311	0.348	0.322	
○3 下风向监控点		0.266	0.255	0.250	
○4 下风向监控点		0.241	0.248	0.260	

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7.21	第一次	36.8	99.3	西南	1.3
	第二次	37.9	99.2	西南	1.6
	第三次	38.6	99.2	西南	1.2
2025.07.22	第一次	35.2	99.3	西南	1.4
	第二次	36.7	99.2	西南	1.3
	第三次	37.5	99.2	西南	1.1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5.07.21				单位
	昼	评价标准	夜	评价标准	
▲N1 东侧厂界外 1m	57	65	47	55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6	65	46	55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5	65	44	55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62	70	50	55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5.07.22				单位
	昼	评价标准	夜	评价标准	
▲N1 东侧厂界外 1m	57	65	47	55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7	65	44	55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5	65	44	55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62	70	48	55	dB (A)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已落实环评阶段的废气管控要求，无组织排放量按照环评阶段核算结果，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045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表 18 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	已落实
	初期雨水	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已落实
	洗车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已落实
废气	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已落实
	堆场粉尘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5	已落实
	运输粉尘	采用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采用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	1	已

	声		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3类标准	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3类标准		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0.05	已落实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零排放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零排放	0.05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石泥	暂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暂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0.1	已落实
		废料、废锯片	暂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暂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0.1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1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内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1	已落实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洗车，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项目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侧可满足3类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废

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石泥、废料、废锯片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验收结论

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异型石材4万立方米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 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

(2)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21181-04-01-691374		建设地点		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占家集村 厦门路口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异型石材 4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异型石材 2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5]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麻城市传花建筑劳务服务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麻城市传花建筑劳务服务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DY3XFC11001U		
	验收单位		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8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湖北省鑫泽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DY3XFC11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